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進出口條例》、《建築物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污水處理服務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逃犯條例》，以延展立法會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的期限，並為相關目的訂立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

2.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立法會可於第 (2) 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 (3) 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附屬法例——

(a) (就第 (2) 款所指的期限而言) 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2) 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 (3)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3. 過渡性條文

第 2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4)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附屬法例，猶如第 2 條不曾制定一樣。

《進出口條例》

4. 為施行第 6A 條而由署長作出的命令等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B(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立法會可於第 (3) 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命令——

(a) (就第 (3) 款所指的期限而言) 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3) 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5. 為施行第 6C 至 6E 條由署長作出命令等

第 6F(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立法會可於第 (3) 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命令——

(a) (就第 (3) 款所指的期限而言) 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3) 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6. 過渡性條文

第 4 及 5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命令，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B(5) 及 6F(5)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命令，猶如第 4 及 5 條不曾制定一樣。

《建築物條例》

7. 技術備忘錄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9A(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立法會可於第 (3) 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a) (就第 (3) 款所指的期限而言) 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3) 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8. 過渡性條文

第 7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9A(5)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7 條不曾制定一樣。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9. 向立法會提交技術備忘錄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37B(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立法會可於第 (2) 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 (3) 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a) (就第 (2) 款所指的期限而言) 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2) 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 (3)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0. 過渡性條文

第 9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37B(4)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9 條不曾制定一樣。

《水污染管制條例》

11. 技術備忘錄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第 21(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立法會可於第 (5) 款所提述的期限或憑藉第 (6) 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a) (就第 (5) 款所提述的期限而言) 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

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5) 款所提述的期限已憑藉第 (6)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2. 過渡性條文

第 11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第 21(7)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11 條不曾制定一樣。

《噪音管制條例》

13. 向立法會提交技術備忘錄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1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立法會可於第 (2) 款所提述的期限或憑藉第 (3) 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a) (就第 (2) 款所提述的期限而言) 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2) 款所提述的期限已憑藉第 (3)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4. 過渡性條文

第 13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11(4)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13 條不曾制定一樣。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15. 技術備忘錄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4)(a) 及 (b) 款而代以——

"(a) 在立法會會期結束或在立法會解散之後；但

(b) 在立法會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或之前，"；

(b)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立法會可於第 (3) 款所指的期間或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該期間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a) (就第 (3) 款所指的期間而言) 將該期間延展至在該期間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3) 款所指的期間已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間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6. 過渡性條文

第 15(b)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第 13(5) 條繼續

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15(b) 條不曾制定一樣。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17. 提交技術備忘錄予立法會省覽及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第 14(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立法會可於第 (2) 款所指的限期或憑藉第 (3) 款而延展的該限期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a) (就第 (2) 款所指的限期而言) 將該限期延展至在該限期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2) 款所指的限期已憑藉第 (3)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限期延展至在該隨後一屆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性別歧視條例》

18. 實務守則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69(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立法會可於第 (5) 款所指的期間或憑藉第 (6) 款而延展的該期間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實務守則——

(a) (就第 (5) 款所指的期間而言) 將該期間延展至在該期間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5) 款所指的期間已憑藉第 (6)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間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19. 過渡性條文

第 18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實務守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69(7)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實務守則，猶如第 18 條不曾制定一樣。

《殘疾歧視條例》

20. 實務守則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第 65(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立法會可於第 (5) 款所指的期間或憑藉第 (6) 款而延展的該期間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實務守則——

(a) (就第 (5) 款所指的期間而言) 將該期間延展至在該期間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5) 款所指的期間已憑藉第 (6)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間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1. 過渡性條文

第 20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實務守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第 65(7)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實務守則，猶如第 20 條不曾制定一樣。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22. 技術備忘錄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16(8) 條現予廢除，代以——

"(8) 立法會可於第 (6) 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 (7) 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a) (就第 (6) 款所指的期限而言) 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6) 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 (7)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3. 過渡性條文

第 22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技術備忘錄，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16(8)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技術備忘錄，猶如第 22 條不曾制定一樣。

《逃犯條例》

2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應用本條例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立法會可於第 (3) 款所提述的期限或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命令——

(a) (就第 (3) 款所提述的期限而言) 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b) (在第 (3) 款所提述的期限已憑藉第 (4) 款而延展的情況下) 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5. 過渡性條文

第 24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在該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命令，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3(5) 條繼續適用於該等命令，猶如第 24 條不曾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旨在於延展立法會修訂根據以下條例提交其省覽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期限——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 (b)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c)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d)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e)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 (f)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 (g)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 (h)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 (i)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j)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k)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及

(1)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2. 根據該等條例，立法會可於在該等條例下訂立的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提交其省覽的會議日期後 28 天內對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作出修訂。立法會可延展審議期限至下一次會議。本條例草案使立法會可將審議期限進一步延長，換言之，可將該期限延展至該期限屆滿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本條例草案亦就跨越兩個立法會會期的審議期限，訂立一個十分類似的展期安排（草案第 2、4、5、7、9、11、13、15(b)、17、18、20、22 及 24 條）。

3. 在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及文書，不會受新的展期安排所影響（草案第 3、6、8、10、12、14、16、19、21、23 及 25 條）。

4. 本條例草案亦對《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第 13(4) 條作出修訂，以對中文文本作出一項更正（草案第 15(a) 條）。